NJMU2242025053

送审部门名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经济合同编号：NJMU2242025053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水电计量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1,586,750.00

对方单位：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9-15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水电计量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卖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19-88222190-8046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水电计量系统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129-LCM（云扬）注：此款为插拔式安装	1384 只	285	394440
2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129（云扬）注：此款为壁挂式安装	598 只	280	167440
3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U1129-XCU（云扬）注：此款为导轨式安装	225 只	270	60750
4	智能控电柜	SIMS（云扬）（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成套定制）	22 台	2200	48400
5	直读式远传水表	LXSG-DN15（云扬）	243 只	390	94770
6	直读式远传水表	LXSG-DN20（云扬）	729 只	410	298890
7	直读式远传水表	LXSG-DN25（云扬）	412 只	460	189520
8	分路开关	NXB 1P/C25A（正泰）	972 只	7	6804
9	分路开关	NXB 1P/C32A（正泰）	228 只	8	1824
10	分路开关	NXB 1P/C40A（正泰）	184 只	8	1472
11	安全管控台（数据采集终端）	CGWG-3000B（云扬）	38 台	3000	114000
12	安全管控台箱（数据采集终端箱）	定制（云扬）	38 台	500	19000
13	信号线	RVVP2*1（众城）	7000 米	3	21000
14	电线	BV4 平方（众城）	3600 米	2.8	10080
15	电线	BV6 平方（众城）	1200 米	4	4800
16	电线	BV10 平方（众城）	900 米	8	7200
17	信号线	RVVP4*1（众城）	24500 米	4	98000
18	网线	超六类（FGT）	3200 米	2.3	7360

19	PVC 管材	DN25（联塑）	18000 米	2	36000
20	辅材	/	1 批	5000	5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158675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消防系统检测及系统验收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和修改）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次日起，采购人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户名：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 1628 4360 5127 9494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2 交付时间（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

3.3 交付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5.2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

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整体提_3_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5.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具备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乙方应在_1_小时内电话响应，在_2_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_12_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_一周_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5.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7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乙方在接到通知的_7_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6.4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6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须保证本次投标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新出厂的产品，且完全与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相符。

6.9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硬件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之外，亦应退换新品。

七、培训

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处进行_2_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人员数量_2_人，使其能熟练掌握软硬件操作。在集中培训以后，若甲方仍有技术问题，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_12_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9.2 乙方为学校定制开发个性化功能（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版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甲方，需完好无损交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代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等，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代码和反编译等。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0.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0.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10.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货款，尾款不足 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8222190-80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